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法学案例教材

CASES

# 案例法理学

主编 王丽英

## 评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法学案例教材

# 案例法理学评析

主 编 王丽英

副主编 高 峰 冯 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例法理学评析/王丽英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7

ISBN 7-81109-141-0

I. 案... II. 王... III. 法理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9459 号

### 案例法理学评析

ANLI FALIXUE PINGXI

王丽英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9.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46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

ISBN 7-81109-141-0/D·136

定 价: 20.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 前 言

教材是教学的基础，教材质量直接影响教学效果。加强教材建设是我院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

当前，公安工作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公安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这就对公安院校的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适应公安工作形势、任务和培养公安专门人才的需要，努力提高公安高等教育质量，深化公安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我院教学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我们统一组织编写了一套适合于公安高等教育的法学案例教材。本套教材在编写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深化理论、更新内容、联系实际、突出特色的原则，力求准确地阐述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使其具有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

本套教材除供我院本、专科教学配套使用外，也可供有关院校选用和广大民警学习参考。在使用中，如发现其内容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中国刑警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生活中的矛盾纠纷(案例),而确认一些权利关系和法律原则。

英美国家的判例中所阐述的“理由”部分,往往蕴含着深刻的法理,有些实际上导致一个新的法律原则或规则的创立和宣示(如美国著名的“马伯里诉麦狄逊”案的判例确认了违宪审查制度)。所以,美国著名的首席法官霍尔姆斯在他所著的《法律的道路》一书中,指出法理学是一个成功的律师和法官所必备的一项知识。他认为将一个案例归纳出一条规则的任何努力,都是一种法理学的工作。一个法官应该有较高的法理学知识,运用法律的基本原理、基本精神来解决现实中各种复杂问题,因为法律不可能对每一特殊情况作出具体规定。<sup>①</sup>霍尔姆斯的话是他长期从事法官工作的经验总结。加强法理学的知识与素养,也应是我国司法人员与法学者必备的条件。

反过来说,既然判例(以案例为基础)是法的形式渊源和法理的一个源泉,那么,学习和研究法理学就不能撇开案例和判例。这既是给抽象的法理注入生动的实例,使读者或听众易于领会;更是从中追溯法和法理原则产生的社会根源的路径之一。

运用案例和判例进行教学,历来是西方国家法学教育的一大特色和成功经验。我国法学界在民法、刑法等部门法学中,已有所尝试,但还未形成习惯。特别是法理学的教材和讲授中,很少运用案例教学法。我手头有一本珠海律师事务所编的《判例在中国》,这是作为律师的编者从他们所出版的我国惟一以判例为研究对象的期刊《判例与研究》中,选辑大量判例汇编成书的,其中收入了民商法、知识产权法、刑法、行政法的大量判例,很有参考价值。但可惜的是里面唯独没有法理学方面的判例。这也说明这方面的工作有一定难度,或觉得法理学与案例、判例相隔较

<sup>①</sup> 转引自徐爱国:《霍尔姆斯〈法律的道路〉诠释》,载《中外法学》1997年第4期。

远,难以搭界,所以无此必要,或认为不宜简单化地用案例来诠释、印证法理学原理。

大概是两年前在一次法学研讨会上,中国刑警学院王丽英教授送我一本她主编的《案例法理学评析》,虽然还只是薄薄的一本,却使我感到一番意外的惊喜,因为这的确是难能可贵的一个创举。当时它仅是作为该校的内部教材,我当即建议加以充实后正式出版。现在在他们的努力下,终于实现了,谨向他们致贺!

公安院校是以培养高素质的法学、刑事侦查、刑事科学技术专门执法人才为自己的宗旨。培养学生法律实践能力是各级公安院校的办学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课堂教学方法改革已势在必行。这些改革尤以案例教学最为突出,因而对相应的案例教材的需求也日趋强烈。如前所述,法理学自身的理性特点及其在法学中所处的重要地位,使案例法理学教材的编写比其他部门法学案例更显得重要,特别是在国内目前还没有专门的案例法理学教材的情况下,本案例教材的出版可以说是填补了案例教学的空白。

《案例法理学评析》从具体的案例,乃至琐碎的生活故事,来阐释复杂而又深奥的法理学原理。将这些原理寓于形形色色、生动活泼的案例中,使法学理论富有生活气息和更为真切现实感,将使法理学的讲授别开生面;同时,也可从案例中探寻法理的源流,有助于开拓法理学的视野,拓展法理学的研究领域,从而使法理学理论起到对法律实务的指导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冠名为《案例法理学评析》,而不叫《法理学案例评析》,也许编者有其用意。因为后者的逻辑似乎是先有法理学而后产生其案例,实际生活是相反的;前一名称不但逻辑顺过来了,而且以案例来诠释法理,我认为可能还隐含有作为法理学的一个新视角、新领域乃至新分支学科的意味。这当然有待作者和法学界的进一步研讨和开创。

通读该教材，资料翔实（共收录 203 个案例）、论述有据。作者在文中引用了古今中外的大量相关资料，除涵盖各个领域的法学、边缘法学知识之外，还包含法学以外的哲学、史学、政治学、经济学、宗教学等方面的知识。如在介绍习惯法时，大量引用史学和社会学的资料；在介绍法与宗教的关系时引用大量北方原始萨满教与佛教学的资料；在介绍法的本质时引用中国古代传统思想文化知识中的相关内容。同时，案例的选择富有趣味性和时代感，如在相关章节中介绍了“淮西妇人大脚案”、宫女“弑君案”、蒙古族习惯等。教材的相关章节还引用“孙志刚案”、“中国辩诉交易第一案”、“吉林省出台未婚女子用科学办法可生育”、“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出台等，这些都是目前法学界乃至全社会共同关注的事件和案例。

要针对抽象的法学原理、概念，选择恰当的相应案例对号入座，不是信手拈来，俯拾即是，表明作者在编写过程中的确下了很大功夫，成效是明显的。整篇教材读下来，鲜活生动，并没有让人感觉枯燥乏味。书中同时对每一案例所作的“提示与讨论”，一般也较准确和有启迪意义。可看出作者们对法学理论与实际问题，有广阔的视野和理论功底的积累，以及对法制与法治的深切感悟。纵观全书，确是一本值得推广的教材。特别是它的出版，填补了案例教学的一个空白。其创意是弥足珍贵的。

当然，毕竟《案例法理学评析》的编写还是初创，案例的涵盖面有无疏漏，选择是否均衡，解析是否确切，等等，还有待读者的评说和后继者的补充。我相信有此开端，定将日臻完善，乃至形成法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未必不是一种发展前景。因此，我十分高兴为本书作序，并愿意将这本书推荐给广大读者。

“梅花香自苦寒来，宝剑锋从磨砺出。”我很赞赏本书编著者王丽英、高峰等青年学者的开拓精神和踏实的治学态度，我希望她们继续坚持和发扬这种精神，再接再厉，作出更多的成果，为

---

我国的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作出更多贡献。

谨为序。

郭道晖

2005年5月9日于清华大学荷清苑



## 编者的话

在我国迈向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如何帮助广大公民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是每个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公安院校以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执法”人才为自己的办学目标，而所谓的“执法”意为执行法律和应用法律，因此，培养学生法律实践能力就成为公安院校教育工作之必然，随之而来的课堂教学方法改革也势在必行。在这些改革中，案例教学最为突出，因而对相应的案例教材的需求也日趋强烈，正是这种责任感促使我们编写了这套教材，为我国的法制教育略尽绵薄之力。

法理学是法学中的基础，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作为培养公安执法人才，堪称东方“福尔摩斯”摇篮的中国刑警学院以及各公安院校把法理学当做主干课程，该学科授课对象覆盖各个层次的学员：研究生、本科生（考试课）、干训生、法学高职、法学专业函授生等，适用主体范围较广。以中国刑警学院为例，按照法学课程设置的一般规律，法理学通常开设在本科第一学期，刑警学院的专业特点决定了所招收的学生大部分为理科生，这就在教学实践中产生如下矛盾：枯燥、深奥的法学理论对于未学过部门法、又缺乏法律实践经验的刚刚入学的一年级学生来讲，法理学的确很难学，老师讲授也非常的辛苦。为了解决这一矛盾，使学生能够联系实际掌握法学理论，更好地达到教学目的，编写本

教材不失为行之有效的办法之一。

本套案例教材与现行的统编法学本科教材相配合,通过对典型案例的介绍及讨论,使法律院系学生加深对抽象的法学概念、范畴、发展规律、法的价值、法的运作、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的理解,帮助学生了解法律在执法、司法活动中的适用过程,从而达到理论与实际的有机结合。本套案例教材以现行法律本科教学课程设置为依据,案例精选注重与公安执法实践的相关性、时代性和典型性,且均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真实的事例,与广大公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每个案例均由案情介绍和评析意见所组成,评析意见则是作者进行的法理分析,以供读者分析与参考。

本案例教材由中国刑警学院法律部法学教授、行政诉讼法硕士生导师王丽英创意策划并组织编写,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法学教授郭道晖先生为此书作序,中国刑警学院法律部法学副教授、行政诉讼法硕士生导师高峰和中国刑警学院法律部法学讲师冯毅担任副主编。无论从案例的选择还是案例的评析,均融入了参编教师对法理学的理论研究成果及法学实践经验的总结及提炼。全书由三编十八章内容所组成,共收集案例 203 个,撰写分工如下:王丽英:前言、第一编 第 1、2、6、7、8 章、第 3 章第 3 节、第三编 1~5 章;冯毅:第一编 第 4、5 章;冯毅、高峰、王丽英:第一编第 3 章 1、2、4 节;高峰:第二编 第 1~5 章。

初稿完成后,由主编王丽英进行删改并审定。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和论著,在此向原作者表示感谢!更感谢郭道晖先生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为此书增添了不少光彩!由于理论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6 月于中国刑警学院

# 目 录

## 第一编 法的本体

|                              |    |
|------------------------------|----|
| 第一章 法的本质 .....               | 3  |
| 第一节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          | 3  |
| 第二节 法的内容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 13 |
| 第二章 法的一般特征 .....             | 20 |
| 第一节 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        | 20 |
| 第二节 法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  | 33 |
| 第三节 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 .....          | 36 |
| 第四节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 .....   | 41 |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               | 51 |
|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特点、构成 .....      | 51 |
|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 .....            | 59 |
|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归责和免责 .....         | 79 |
| 第四节 法律制裁 .....               | 96 |

|                          |     |
|--------------------------|-----|
| <b>第四章 法律关系</b> .....    | 109 |
|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及分类 .....  | 109 |
| 第二节 法律事实.....            | 113 |
| <b>第五章 法律体系</b> .....    | 119 |
| 第一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成员.....       | 119 |
|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结构图.....      | 146 |
| <b>第六章 法的效力</b> .....    | 147 |
| 第一节 法的效力层次.....          | 147 |
| 第二节 法的效力范围.....          | 158 |
| <b>第七章 法的继承与移植</b> ..... | 167 |
| 第一节 法的继承.....            | 167 |
| 第二节 法的移植.....            | 170 |
| <b>第八章 法律程序</b> .....    | 175 |
| 第一节 法律程序的意义.....         | 175 |
|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分类.....         | 184 |

## 第二编 法的运行

|                          |     |
|--------------------------|-----|
| <b>第一章 立法的基本原则</b> ..... | 197 |
| 第一节 合宪性原则.....           | 197 |
| 第二节 适时性原则.....           | 199 |
| 第三节 科学性原则.....           | 200 |

---

|     |                   |     |
|-----|-------------------|-----|
| 第四节 | 经验性与预见性结合原则·····  | 202 |
| 第五节 | 民主化原则·····        | 204 |
| 第六节 | 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原则····· | 206 |
| 第七节 | 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原则·····  | 207 |
| 第二章 | 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    | 209 |
| 第一节 | 立法程序·····         | 209 |
| 第二节 | 立法技术·····         | 211 |
| 第三章 | 法的适用·····         | 213 |
| 第四章 | 法律监督·····         | 225 |
| 第五章 | 法律解释·····         | 233 |

### 第三编 法与社会

|     |                    |     |
|-----|--------------------|-----|
| 第一章 | 法与道德的关系·····       | 249 |
| 第二章 | 法与宗教·····          | 258 |
| 第一节 | 原始宗教在法律中的体现·····   | 259 |
| 第二节 | 文明时代宗教在法律中的体现····· | 262 |
| 第三章 | 法制与民主·····         | 266 |
| 第一节 | 民主在一天天向我们走近·····   | 267 |
| 第二节 | 民主的界限是法治·····      | 269 |
| 第四章 | 法与科学技术·····        | 274 |
| 第一节 | 科技对法的积极作用·····     | 275 |

|                         |            |
|-------------------------|------------|
| 第二节 科技对法的消极作用·····      | 280        |
| <b>第五章 法与市场经济·····</b>  | <b>285</b> |
|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法律的发展····· | 286        |
| 第二节 法律对市场经济保驾护航·····    | 290        |
| <b>参考目录·····</b>        | <b>292</b> |

# 第一编 法的本体





## 第一章 法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恩的这段话直接揭示的虽是资本主义法的实质，但也为人们理解一般意义上的法的本质提供了思想指南。由于法的本质是指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深刻而稳定的内部联系，所以我们按认识法的本质的难易将法的本质划分了层级，即法的浅层本质是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的深层本质是法的内容来自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

### 第一节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本质首先是体现经济上、政治上居于主导地位的统治者的意志。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其内涵包括：

首先，法是“意志”的反映，是“意志”的产物。“意志”是心理学上的概念，是指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如满足某种要求，追求某种利益，而产生的自觉的心理状态和心理过程，是一种影响和支配人们思想和行动的精神力量。意志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受人们的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影响，但归根结底受制于客观规律。

其次，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所谓“统治阶级”，是指